

求真原则、实践智慧与体系创造： 论黄宗智实践社会科学的创构

李 松

摘要 历史社会学家黄宗智提出实践社会科学的创构主张,其旨趣与方法有利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也为世界中国学提供了不同于西方理论范式的思想案例。黄宗智坚持个人思想的主体性、原创性与特色化,具体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尊重事实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求真原则;追求真理与价值关怀相统一的实践智慧;方法论反思和理论建构的体系创造。他立足中国的实际历史、现实语境与社会实践,放眼人类的思想变革进程,提出了新中华体系的建构思路。探讨黄宗智实践社会科学的方法论特征,解析其体现的知识路径与思想逻辑,可以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与中国经验的理论转化提供启迪。

关键词 求真原则;实践智慧;体系创造;中国研究;实践社会科学

中图分类号 K207.8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李松,武汉大学当代思想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中国学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430072

引 言

美国著名历史社会学家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的研究领域随着问题意识的转变而转移,在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制史等研究领域提出了新的思想、观点与命题,丰富了中国学的思想内涵,形成了具有个人鲜明特色的学科观念、学术体系和话语系统,为世界中国学奉献了兼具形而下的微观分析与形而上思想建构的方法和智慧。其学术理念凝结在他长期以来主编的“实践社会科学”丛书之中,他在该丛书的序言中阐明了缘起以及宗旨:“中国和美国的社会科学近年来多偏重脱离现实的抽象理论建构,而本系列丛书所强调的则是实践中的经济、法律、社会与历史以及由此呈现的理论逻辑。本丛书所收入的理论作品不是由理论出发去裁剪实践,而是从实践出发去建构理论;所收入的经验研究则是那些具有重要理论含义的著作。”^①一方面他反对预设理论作为研究的前提,另一方面又主张应该克服经验研究中材料的琐碎与片面,进而发现历史变迁的普遍性规律。该丛书包括三个子系列,分别是实践法史与法理;实践经济史与经济学;中国乡村:实践历史、现实与理论,从主题分类可以清晰地发现关键词“实践”既是一种思想理论的逻辑起点,又是一种操作性的研究方法。他从中国实践出发,而不是复制西方理论,提出实践社会科学的哲学反思与伦理关怀。从具体问题的研究走向自觉的理论提升和建构,这是一位学者通达、成熟的境界,体现了个人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和整体学养。“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②美国的中国学面临西方主流学术的强势影响,这种影响如何造就了黄宗智的研究路径?中国国内学者从事“世界中国学”,可以通过黄宗智作为个案和中介,从概念、理论与体系与之形成国际

① 黄宗智:《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卷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467页。

话语之间的双向对话。“中国学是历史中国之学,也是当代中国之学。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在同世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①这段话反映了中国学既是关于历史的学问,也要直面鲜活的现实;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与世界中国学交流互鉴。黄宗智本人的学术观点和思想在国内外学界备受关注,也不乏商榷,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需要这些中国学思想成果作为他山之石。本文结合学界关于黄宗智研究的现有成果,围绕“实践社会科学的创构”这一命题,希望获得其实践社会科学创构对于建构中国自主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的启示。

一 尊重事实与实事求是相结合的求真思维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其前提是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因而不能将西方理论机械移植到中国现实经验的解释中,而应从当今世界大势和当代中国客观实际出发,以中国社会历史实践为中心,既避免西方社会科学的简单嫁接,也避免纯粹经验主义的材料堆砌,而是融合历史研究、社会学分析与法律观察的跨学科方法,解决属于中国自身的问题,提出解决人类普遍问题的中国方案,体现从中国出发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坚持实践的、历史的、辩证的、发展的观点,在实践中认识、检验并发展真理。

(一) 学术研究的真实感

学术研究的真实感来源于科研实践过程中对新材料的发掘、新问题的发现,并据此提出新的观点、构建新的理论。黄宗智根据其自身的学术实践经验,认为研究者的“真实感”是实践学术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原始材料即便丰富,但如果受到过分的意识形态或单一文化霸权的影响,或因研究者年纪太轻而缺乏伴随人生经验而来的比较成熟的真实感,便可能会影响作者将主观意识过分强加于被堆积的经验证据,或陷入简单经验叙述,缺乏新鲜贴切的概括。”^②他强调第一手资料的基础性价值,警惕话语权力可能的压倒性影响,提出既需要规避自身认知偏见形成的思维固化,又需要警惕由于缺乏来自社会生活与人生境遇的感性经验而导致的理论先行。

黄宗智总结了学术实践经验中对“真实”的经验证据的理解,可以参见他对于《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这两部著作的理论总结,还有《超越左右:从实践历史探寻中国农村发展出路》三卷关于小农经济的研究。他结合“满铁”资料,展开对20世纪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初期一个个村庄和家庭非常详细和系统的现代社会科学研究,与80年代后续详细的实地调查相结合。《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和《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是黄宗智的成名作,这两本书在美国的中国学领域得到了较高的评价,获得本领域的两项大奖,即美国历史学会费正清最佳著作奖和美国亚洲研究协会列文森最佳著作奖,也奠定了他在美国的中国学领域的权威地位。“最重要的是,后来获知我所调查的两个主要村庄的村民认为拙作乃是‘比较客观’的研究。”他认为这两本书对于个人的意义是,“它们确定了我之后一贯的学术研究方法,即要求在最翔实可靠经验证据的基础上来决定对不同理论及其不同部分的取舍,采用的是结合多种理论传统中的洞见的方法。由此得出的一个关键认识是,中国经验实际相对西方理论来说多是‘悖论’的,从而试图探寻、建构更符合中国实际的新概念。在后一过程中,特别借助于非主流的‘另类’理论传统。整个过程中的关键是不墨守任何一种理论,而是针对实际‘活学活用’现有理论资源,并且随时按需要建构新的概念——只要其有助于理解自己所看到的经验实际”。^③他所谓的“悖论”是指,如果照搬西方理论去解释中国问题的话,往往会造成误读,因此应该基于中国乡村经验研究,摆脱西方的理论枷锁,融合多元理论推动自主的理论创新。结合中国经验实际开创理

① 《习近平向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致贺信》,《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5日,第1版。

② 黄宗智:《“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一个总结性的介绍和论析》,《开放时代》2023年第4期。

③ 黄宗智:《消解中国经验与西方理论的悖反——黄宗智学术自述》,《文史哲》2023年第2期。

论从而走出西方理论的悖论困境,建构更符合中国实际的新概念,这是黄宗智一生学术事业的出发点与归宿。

20世纪80年代初,黄宗智在提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这一命题,引起国内外学界很大的反响。这一结论的提出并非空穴来风、向壁虚造的结果。“我认为在过去实证研究积累的基础上所证明的一系列悖论现象已经使我们领域的规范信念濒于分崩的边缘。悖论现象指的是那些被现有的规范信念认定有此无彼的对立现象在事实上的同时出现。悖论现象对那些信念的挑战首先在于相悖现象各方的存在的确切性。例如:商品化和经济不发展对相悖的现象确实并存。在更深的层次,悖论现象则对既有的因果观念提出怀疑:商品化是否必定会导致经济发展?明清时期蓬勃的、持久的商品化与糊口农业长期持续的事实,反悖于‘资本主义萌芽’和‘近代早期中国’模式的断言,也反悖于‘自然经济’和‘传统中国’模式的认定,这一对悖论现象向为所有模式共同认可的‘商品化必然导致近代化’的不言自明的规范信念发难。”^①他认为,西方规范信念中的二元对立、互相排斥的预设,与中国经验中实际存在的同时并存、彼此交织的状况并不一致。黄宗智根据一系列实证研究披露这些悖论现象,进而揭示被这些现象所否定的“不言自明”的信念,从而说明经验具有反证或者修正的能力。接下来,黄宗智指出了学术共同体之所以难以走出实证研究与规范信念之间的张力这一悖论难题的潜意识心态,有的学者缺乏质疑悖论的学术自觉、勇气与信心。“实证研究揭示出的悖论现象与它们否定的规范信念一般没有在论著中清晰地披露出来。学者们通常不会讨论未诉诸文字的潜意识信念,即使想讨论的人又可能认为道理过于明显而不必加以讨论。于是这些实际上已为事实所否定的规范信念继续影响人们的思想,尽管许多人早已有怀疑之心。”^②黄宗智深入剖析了有的研究者未曾深入反思悖论根源的惯性心理,并以揭示中西认知悖论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

(二)消解中西观念与学理之间的张力和矛盾

黄宗智主张调和偏重主观的思想史与强调客观的社会经济史之间的矛盾。他通过对自已学术方法的长期反思,认为稳定共存着“中西观念与学理之间的张力和矛盾”。这里的“张力与矛盾”是指,他并不认为中西观念可以简单融合,而是需要在实践中调合。“中西观念与学理之间的张力和矛盾在我的思想和研究中进入了比较稳定共存的状态,但是其中仍然有一个比较基本(虽然也许并不同样尖锐)的矛盾尚待处理,即自己原先所选择的侧重主观主义的思想史,以及后来转入的比较倾向客观主义的社会经济史两者之间的张力。与以上叙述的中西矛盾‘问题意识’不同,这是个比较纯粹的学术问题,不多涉及深层的感情因素。同时,也受到西方新兴的后现代主义思想潮流的冲击——它所侧重的是主观层面以及‘话语’。再则是中国改革开放时期的转向,同样包含对主观文化和话语的重视。”^③他早年从事梁启超研究期间关注主观主义取向的思想史,后来逐步转入偏重客观主义的社会经济史,这二者之间的内在张力左右他的学术方法。后来他又受到西方后现代主义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学界所得强调的主观主义方法的影响。他从历史角度反思个人以及学界学术方法的演变,揭示了研究方法与语境的关系。在这样的思想转向中,黄宗智接触到新开放的诉讼案件档案之后,很自然地被法律史研究所吸引,觉得这个课题既包含主观也包含客观维度,可以借此将主观维度纳入自己的研究。“虽然如此,自己在法律史领域中所选择的问题——主要关乎农村人民生活中的正义体系问题——仍然体现了跟之前同样的对普通民众的认同与关怀。”在研究方法上,则一仍其旧地要求自己通过翔实的经验证据来决定对不同理论的取舍。在学术探索中,黄宗智内心深处始终萦绕的是学术研究的责任感,“觉得自己‘求真’的意图似乎因此更为重要,更需要坚持”。《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和《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

① 黄宗智:《中国经济史中的悖论现象与当前的规范认识危机》,《史学理论研究》1993年第1期。

② 同上。

③ 黄宗智:《消解中国经验与西方理论的悖反——黄宗智学术自述》,《文史哲》2023年第2期。

较》这两本法律史著作是这种学术信念的产物。前者关注的主要是清代法律体系中表达与实践的既背离又抱合;后者则更具体地探讨了清代和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条文、民间习俗与司法实践三个维度的相互作用,论析司法实践乃是协调条文和习俗、表达和实践的关键。而且,看到通过长期的积累,司法实践本身也会成为法典和习俗变迁的重要动力。^① 黄宗智的法律史研究包括三卷本《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过去和现在:中国民事法律实践的探索》,基于新开放的详细记录众多个别实际诉讼案件的县级诉讼案件档案。这些材料允许他进行比之前更基本、扎实、可靠的研究。他将那样的材料称作“一竿子插到底”的关乎实践和实际运作的研究素材,这些在现代社会学以及交通条件兴起之前殊为不易。

(三)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

黄宗智自觉地进行经验与理论之间的互动探索。“首先,我认为我自己是一个经验的历史学家。我自己研究的起点总是一开始鉴别一大堆迄今还没有发掘的或发掘不够的材料,然后从中找出新的经验信息。我转向学术理论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与理论的联系和对话来构造我自己的一些基于经验发现的概念。从认识方法上讲,我有意识地努力从经验研究出发到理论,然后再返回到经验发现,而不是从相反的路径着手。我并没有把我自己看作是理论家,我也没有资格以理论的方式来谈理论。我在这儿所能写的是我自己的一点经验,我所汲取的教训,以及我依然面临的一些问题和疑难。”^②正如笔者所揭示,黄宗智提出实践社会科学的主张,并不意味着以理论家自居,而是基于长期学术研究反思理论与实践的张力关系,反对建构脱离历史语境、事实与经验的空洞理论,主张从经验和文献中发现问题、抽取概念,然后与各种理论进行对话,最后对于获得的研究结论回到语境和经验中进行检验和补正。

下面我们来考察黄宗智对著名人类学家克利福德·吉尔兹(Clifford Geertz)的观点的反思批判。“尽管吉尔兹用法庭作类比强有力地支持了他的观点,但在我看来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所有的事实只不过是表象。无疑,一般说来法庭上的律师仅仅是‘枪手’,他们与其说关注于真相不如说关心如何打赢官司。我们这些学者大多数肯定不是完全不受这种驱动的影响。但是,我们要记住,法庭中不仅仅有两种对立的表达(representations),而且也有法官和陪审团,他们具有查明真相的理想。在我看来,查明真相的理想(truth-ideal)无论多么不可能完美地得到实现,但它对于司法制度的运作来说绝对是最根本性的。放弃这种理想的真相意味着放弃实现公正的任何可能性。”^③吉尔兹认为不同的“陈述”具有特定的相对性,对此黄宗智有保留地赞同,但是可以看出他认为这一观点过于偏激,有可能走向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他以法庭司法判决体制和程序作为类比,认为其中的法官和陪审团具有追问真相与正义的责任伦理、公共价值,考察忽视经验研究可能存在的危险。“同样,放弃在经验证据的基础上来寻求真理的理想,也就意味着放弃做真学问的任何可能性。这涉及到在历史研究中,我们的证据究竟是经过仔细、精确地收集还是粗心、错误地收集或者完全地加以虚构。这涉及到我们是否已经研究了档案和记载,是否以某种纪律和诚实来进行我们的研究。这涉及到在人类学调查中我们是否花时间学习当地的语言并细心地从事田野工作而不是像一个旅游者一样浮光掠影地走一圈。仔细地收集档案和田野证据(尽管这些东西大半是建构的),依然然是我们接近我们研究主题的真实性(reality)的最佳途径。如果我们抛弃掉这些证据材料,就意味着抛弃掉了我们研究的主题本身,其结果要么像萨伊德的《东方主义》那样,仅仅用反思批判来取代历史;要么像吉尔兹的‘解释人类学’和‘地方性知识’所主张的那样,仅仅来研究‘地方性的’话语和表象。”^④黄宗智上述看法表达了强调事实证据、追求学术真理、坚守学术形而上价值的立场,他对“真理建构论”、“历史作为叙述”、话语权力等观点进行反思性分析,并非否定学术研究作为叙述形

① 黄宗智:《消解中国经验与西方理论的悖反——黄宗智学术自述》,《文史哲》,2023年第2期。

② 黄宗智:《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学术界》2010年第3期。

③ 同上。

④ 同上。

式对知识进行建构性的性质，而是反对彻底否定学术研究作为真理追求的确定性、本真性。由此出发，他提出了学术研究应有的基本态度和学术伦理，即是否以“某种纪律和诚实”来进行研究。

萨义德以批判性话语揭示西方的后殖民主义对东方的想象性规训，的确有深刻之处，但是，这种批判如果脱离具体历史语境、事实和经验，很容易陷入空洞的概念化与本质主义。吉尔兹的解释人类学方法有助于理解文化象征系统，但是如果缺乏田野实证调查的话，则这种地方性知识很容易特殊化、孤立化。黄宗智进一步从哲学角度进行辨析：“吉尔兹认为唯物主义的化约论使我们丧失了对符号意义和深层意义的洞察力，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他所提出的替代性方案只不过是一种唯心主义的化约论，这种化约论将会使我们在企图仲裁不同表达之争时，完全不考虑经验证据。如果我们这么做的话，我们的法庭很快就会变成仅仅是枪手之间的相互争夺的场地，我们的学问也就会变成仅仅是倡导性的表达。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可能不如干脆抛弃掉法庭的所有证据规则，在学术中抛弃掉证实证据的所有常规，并抛掉所有追求真理的借口。这样，人们完全没有必要对法律或学术花如此大的精力。”^①如果说吉尔兹的文化和符号解释的方法是对实证社会科学的必要补充，那么，黄宗智认为，吉尔兹所代表的文化人类学方法在批判传统唯物主义“化约论”的合理性基础上，有可能滑向对经验世界与真理的解构，它作为一种唯心主义的化约论，将一切行为解释为文化符号的演绎。黄宗智既拒绝实证主义那种单向的物质决定论，又反对后现代语境下将学术彻底等同于“倡导性的表达”的主张。黄宗智强调，如果放弃了对于事实的客观性信念与真理的理想性追求，那么法庭就会沦为话语表达的竞技。

更进一步，黄宗智认为，学术研究并非只是一种表达立场的意识形态行为，在有的情况下学术与政治过度捆绑的话，学术伦理的底线就会被破坏。黄宗智明确坦陈自己对待理论问题时所坚持的路径：“历史探究要求在经验和概念之间不断地循环往复。在这个过程中，理论的用处就在于帮助一个人在证据和观点之间形成他自己的联系。理论也许是我们的动力、陪衬或指南，它从来都不应当成为现成的答案。”^②他揭示了研究者在经验和概念之间通过阐释循环而修正观点、熔铸思想的原则。

2005年黄宗智在《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提出“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这一主张。他首先提出了中国研究存在的十分令人忧虑的问题。“长期以来，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中国研究领域都以未能形成自己独立的学术理论为遗憾。在西方入侵之前，中国文明对本身的认识自成系统，藐视其他文明。但是到了近现代，这一认识全面解体，逐渐被西方认识所取代。国内外中国研究也因此普遍从西方理论出发，不少学者甚至把它们硬套于中国实际，结果使相关研究不时走向歧途。另一方面，反对这种以论带史倾向的学者，或者是提倡本土化的学者，又多局限于经验研究，罔顾理论，或者干脆认同于传统中国文明。有的试图与西方理论展开对话，但一般只能说明中国实际不符合西方理论，却不能更进一步地提炼出自己的理论与之抗衡。迄至今日，本土化潮流固然相当强盛，但同时又有许多西方理论在中国国内仍被普遍认为是‘经典’、‘先进’或‘前沿’的，是大家都必须与之‘接轨’的。”^③上述问题导致的后果是，中国研究领域被两种对立所主宰，第一种情况是，西方化和本土化的对立，具体体现为高度意识形态化和感情化成为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第二种情况是，与此相关的理论和经验的对立，即理论和经验截然分开。

因而，黄宗智认为，必须要超越这两种对立，做出有目标的选择和融合，并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新理论。黄宗智指出西方主流“形式主义”(formalism)理论存在的问题是，以理性人作为预设的理论出发点，但是这种“启蒙现代主义”理论受到后现代主义的强烈冲击，对其隐含的西方中心主义、科学主义等等提出多方面的质疑。黄宗智深刻反思了中国研究的理论困境，也反映了他构建实践社会科学的动因。西方理论是中国学术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以论带史式、生硬套用，就有脱离中国实际的危险。中国学术的主体性建构应该警惕成为西方的理论的附庸，反过来，如果退守传统、

① 黄宗智：《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学术界》2010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闭门造车又会失去与时俱进的创造性。黄宗智批判分析中西思想之间的接轨与对话方式,主张从学术生态、话语体系等维度重建中国研究的知识生产机制,力求在全球学术体系中基于中国历史和经验建立一套既能进行国际对话,又不被西方话语主宰的自主知识体系。

黄宗智赞赏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实践理论”,认为他试图超越过去主观和客观主义之间,以及意志主义和结构主义之间的长期分歧,并且提出以实践为根据的理论的设想。布尔迪厄的方法在调查方法上类似于现代人类学,在学术研究上,则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于费孝通那样的现代中国社会学、人类学研究。“它要求从实践出发,进而提高到理论概念,然后再回到实践去检验。正是这样的方法为我们指出一条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和理论的道路。”^①因此,研究中国的社会学者面临的挑战是,怎样从实践的认识而不是西方经典理论的预期出发,建立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概念,怎样通过民众的生活实践,而不是以理论的理念来替代人类迄今未曾见过的社会实际,来理解中国的社会、经济、法律及其历史。“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从实践出发的一系列新鲜的中、高层概念,在那样的基础上建立符合实际以及可以和西方理论并驾齐驱的学术理论。这是一个艰难的工程,不是一个或几个人所能完成的工程,甚至不是一代人所能完成的工程,但我们可以朝着这个方向走,逐步建立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和理论。”^②黄宗智从实践出发提出了一系列自己的中、高层概念,他的思想探索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以及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具有很大启示。

黄宗智反对以中国经验作为西方理论的注脚。他力图纠偏学术界存在的痼弊:“现今的社会科学研究通常由某一特定的理论立场出发,提出一项由该理论视角所生发出的研究问题,目标则是要去证明(有时候是否证)所设定的‘假说’。这种研究方法可以是被明确说明的,也可以是未经明言的,但总是带有一系列不言而喻的预设,甚或是无意识的预设。”^③他认为,中国的社会科学研究由于发端于西方,因而天然具有认识论的路径依赖,在实践操作层面很容易成为一种以中国经验去吻合西方理论的削足适履行为,而中国乡村的历史与现实则是最明显与主流西方理论不相符的经验实际。“我们的‘实践社会科学’书系倡导把上述的认知过程颠倒过来,不是从源自西方的理论以及由此得出的理论假说出发,而是从研究对象国家的实践历史与现实出发而后进入理论建构。”他提出的学理依据是:“我们从实践出发,是因为不同于理论,实践是生成于研究对象国家自身的历史、社会、经济与政治的情境、视域和话语内的。而且由实践(而非理论)出发所发现的问题,更有可能是所研究国家自身的内生要求,而不是源自西方理论/认知所关切的问题。”同时,他又辩证地指出,“这样的实践和理论关怀并不意味着简单地拒斥或盲目无视西方的社会科学理论,而是要与现有理论进行自觉的对话,同时自觉地借鉴和推进西方内部多样的非主流理论传统”。^④总之,他主张通过揭示存在于实践中的理论逻辑,在这些看起来相互排斥的二元对立之间,去寻找超越“非此即彼”逻辑的科学道路。这样的实践社会科学成果比主流形式主义研究更适应中国自身的历史和现实,也只有通过这种研究方法才能形成适合中国本土的问题意识和理论观念。

2009年美国学者沈大伟(David Shambaugh)对中国学提出批评,认为今天的中国研究过于近距离地研究细节,而没有概括地研究中国的宏观问题。学者们的研究太过于微观分析和优先关注方法。从事中国研究的学者今天“对于越来越小的问题知道的越来越多”,而且把研究方法当作研究的结果而非归纳研究对象的方法,结果造成一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研究状况。在过去20多年里,学者们以这种极为关注细节的方式解构中国的研究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他们应该开始把中国研究的片断再次拼合在一起,并提供一个显而易见的一般化的关于“中国”的研究。沈大伟承认建立差异性是社会科学的基础,但认为这么做也应该确定总的模式。有可能的话,当代中国学研究

① 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② 同上。

③ 黄宗智:《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卷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版,第1页。

④ 同上。

者应该自问一声“为什么会这样？”^①沈大伟提出的上述问题具有一定的警醒意义，值得学界深刻反思。如果全面盘点黄宗智在中国学领域的卓越贡献，则可以看到作为华裔学者身份的学术引领者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与突破。

在学术研究中，研究者运用理论分析问题，其好处是见解深刻、视角独特、简单明快、完满自洽；存在的问题是容易导致机械化生搬硬套，遮蔽问题的症结、矛盾、细节以及特殊性。因此，“对理论的运用将像一次艰难的旅行，其中既充满了令人兴奋的可能性和报赏，也同样布满了陷阱和危险”。具体就中国学研究来说，黄宗智认为有四个主要的陷阱：“不加批判地运用，意识形态的运用，西方中心主义和文化主义（包括中国中心主义）。”^②尽管每一种理论都带有一种关于未来的理想化前景，问题在于，这种前景的展望和想象不能脱离中国历史的事实状况而流于乌托邦与蹈空虚构。他结合中国近现代历史变迁的脉络与线索提出了如下值得深思的学术问题：“如果中国过去的变化型式和推动力确实不同于西方的过去，这种过去又是如何可能转译（translate）到现在和未来的现实中？如果没有发展的商业化最后只不过是让位于简单资本主义市场的发展，没有形式主义合理性的法治最后只不过让位于简单地全盘移植现代西方法律，那么我们就不如简单地使用标准的西方理论范畴，诸如资本主义和‘理性化’这样的范畴，或者资本主义萌芽甚至‘民主萌芽’这样的范畴。如果事物的结局最终与西方没有什么不同，我们没有必要花如此大的精力为不同模式进行经验证明和理论的概念化。”反过来说，“如果中国本身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其可能未来的迹象，那么关于中国的另一种图景将不会遇到这样的问题。但事实上，中国今天仍然在努力寻找一种中国特色的现代性。近现代中国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根本就没有为此提供答案。”^③以上论述中，黄宗智提出了西方的过去如何转译（translate）而非简单复制、替代中国的现代与未来，他强调历史经验向未来实践的理论转化能力。如果中国学界的研究证明，我们只能通过经验层层验证西方理论却最终无法构建并超越的话，无异于只是重复西方话语，他反对以预设性西方概念来将中国历史强行纳入西方线性的发展轨道。

黄宗智强调把握中国历史的制度逻辑与文化动因，其理论建构以真实经验为基础，同时又超出经验进行概念抽象和逻辑建构。他提出了“黄宗智之问”：“今天，距中国被迫与西方发生接触已经有一个半的世纪了，但是依然有一个没有解决的大问题：在现代性中，‘中国’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在现代世界中，中国文明的内容将是什么？”针对上述基础性、关键性的，而不少历史学家逃避了的问题，黄宗智认为“我们有可能找到关于一幅中国历史变迁的动力和型式的内容连贯一致的图画，这幅图画既是经验的又是理论的，同时又没有陷入上面所勾划出的种种陷阱”。^④那么，如何实现这种学术理想呢？他提出的思路是，“在这些历史演变型式中，哪一种可能与中国未来的另一种图景相关联？我们也可以转向中国的思想家们来寻找指南。在二十世纪的中国并不缺少关于中国未来的各种不同的图景。甚至统治者也曾提供了一些没有实施过的关于未来的富有洞见的阐述。在这些不同的图景中，哪一种图景符合可验证的历史模型？我们的目标可能就是要回答下列的问题：一个从历史的眼光来看既现代而又独特的，并从西方的角度看来是矛盾的中国，它将会是什么样子呢？对于西方的后现代主义者，这样的问题看起来似乎是一个现代主义式的老掉牙的问题，但是对于中国而言，它一直是一个根本性的重要问题。”^⑤黄宗智认为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是，其现实是有张力的复杂性的，并非西方理论所追求的线性逻辑所能限定。如何坚持实践导向，使学术研究最终能够改造现实而不只是解释世界，这是值得中国学研究继续协作解决的学术命题。只有靠大量的、

① David Shambaugh, “The China Quarterly and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00 (December 2009).

② Philip C. C. Huang,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Four Traps and a Question”, *Modern China*, vol. 24, no. 2 (April 1998).

③ Ibid.

④ Ibid.

⑤ Ibid.

批判地审视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完成这样的任务。

二 追求真理与价值关怀相统一的实践智慧

黄宗智的实践智慧体现在,克服和超越了在中国现代化问题上长期困扰人们的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的抽象对峙,体现了实践智慧品格。回顾黄宗智的学术历程,可以发现他基于实践经验和客观事实探讨中国现代化历史的独特经历。他克服了简单对立的、抽象的、先验的理论原则的思维束缚,遵循实践哲学思维破除西方理论的普遍主义与中国经验特殊主义的抽象对峙,在二者的辩证张力中实现了普遍与特殊的内在沟通和结合,走出了固定思维的弊端,贡献了独特的实践智慧。他回顾道:“《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二书确定了我的学术研究方法,即以翔实可靠的经验证据为基础,采纳多种理论传统的洞见。由这样的学术研究,我得出一个关键性认识,即中国的经验实际相对西方理论来说多是‘悖论’的,于是我试图探寻、建构更符合中国实际的新概念,因之产生了如中国农业与农村史研究中的‘没有发展的增长’‘内卷化’‘实用道德主义’,中国正义体系研究中的‘实用道德主义’‘实践社会科学’等新的关键词。沿着这样的认识思路,我提倡创建新型的‘实践社会科学’的研究进路,即我们要从经验/实际/实践出发,而不是西方单一面向的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和意识形态的建构出发,来认识,不仅是中国,更是西方本身,由此来建立新型的、符合实际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和理论。”^①实践社会科学的思想内涵具有如下特点:不以预设的理论逻辑出发,而是从事实和经验世界中寻找问题意识;批判吸收包括西方理论在内的所有思想、观点和方法。

如果说上述关于历史问题的反思是黄宗智围绕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而指出的陷阱和问题的话,他着眼于建立前瞻性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剖析了实质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缺点,从哲学上提出了根本的解决之道。他说:“今天影响最大的社会科学采用的研究进路主要是从理论出发而得出某种‘假设’,而后搜集经验证据来支撑其假设,最终再返回到理论。笔者多年来提倡的则是要将此进路颠倒过来,即从经验证据出发,借此来检验各种理论,决定如何对其取舍、汇合、重构、推进,建立更符合经验实际的概括,然后再返回到经验中去检验。”^②他反对将现有理论作为给定的答案来接受,而是要将所有理论都‘问题化’。他阐明个中缘由是:“这是因为,真实世界千变万化,绝非任何单一理论所能完全理解。也是因为,现有理论多源自西方经验的简单化和片面化,但中国的经验,从源自西方的理论来看,则是充满‘悖论’的(譬如,充满一双双被认为‘不该’并存的实际)。而且,即便是相对西方实际本身,由于在现代科学主义的霸权下,社会‘科学’充满对普世理论建构的冲动,强烈倾向将复杂的实际建构为简单化的、片面化的、逻辑上整合的、排他的普世规律。我们需要将那样的认识过程和研究进路颠倒过来,从实际出发再返回到实际去检验,而不是从理论出发,将实际剪裁来纳入某一理论。”这是黄宗智关于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一贯看法。“如此的研究进路的优点,在于它不轻易被任何现有理论或意识形态所主宰,并意味其概括与经验证据更加紧密连接,更有可能导致更符合实际,尤其是中国实际的概括和其新理论的建构。”^③西方主流社会科学研究路径是,从理论假设、实证验证到理论修正,黄宗智则主张从经验出发,然后通过理论对经验进行重构,最后回到经验中选择、检验、发展更能解释现实的新理论。

如果到此为止就认为得出了黄宗智的最终结论的话,实际上还只是看到他分析问题的矛盾性的一面而已。接下来,他在自我反思中螺旋式推导出了一个辩证性的命题:“这样的比较‘实质主义化’的研究进路的一个不可避免的弱点是,缺乏意图普世的理论所附带的前瞻性。”他指出“前瞻性”是一个学者应有的大视野。有的研究者将自己的观点建构为依据某种不言自明、无可怀疑的普

① 黄宗智:《消解中国经验与西方理论的悖反——黄宗智学术自述》,《文史哲》2023年第2期。

② 黄宗智:《建立前瞻性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从实质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缺点谈起》,《开放时代》2020年第1期。

③ 同上。

世“科学”“公理”/规律，实际上这主要是某种理想化价值的设定，而后通过演绎逻辑将其建构为一个逻辑上整合的模型。^① 黄宗智对他使用的“实践”概念有清晰而深刻的表述，认为“实践”一词的使用主要包含三个交搭而又不完全相同的意涵。“中国革命所提出的‘实践’是相对‘理论’而言的概念。这和我自己在《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书中，主要是相对‘表达’而言的‘实践’概念比较接近但又不同。而两者应区别于布迪厄（Pierre Bourdieu）主要是相对制度而言的‘实践’。毛泽东的‘实践’指的主要是应用，突出应用‘普遍’的（西方）理论于中国实际的问题，而我则更多强调了中国自己的‘表达’和理论也会与其‘实践’脱节，指的主要是行动。布迪厄则提出‘实践的逻辑’的概念，要求到人们的‘实践’过程中，亦即实际运作中，而不只是制度结构中，去挖掘一个社会的逻辑真髓，并借此超越西方长期以来主观和客观二元对立的问题。”^② 黄宗智对自身研究路径的深刻反思与批判，也就是说，他强调对历史与现实考察应该具备必要的深度，如果缺乏一种前瞻性视野的话，就无法建构具有普遍解释力的理论模型。

黄宗智认为既要扎根现实，又不能缺失远景与理论超越，保持在经验实证与理论规范之间的必要张力。他认为西方学术界研究存在两个彼此不一致的情形。一方面，西方现代文明在理论层面上具有强烈的二元对立倾向，一再把认识推向非此即彼的选择。存在的问题是要么完全信赖“理性”演绎逻辑要么完全信赖经验归纳，要么完全依赖形式主义理论，要么完全依赖实证主义经验积累。而那样的（同是科学主义的）倾向则引发了后现代主义怀疑一切的反应，走到了相反的虚无主义极端。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对立同样。要么是像实证主义那样完全信赖客观性，以为事实绝对客观，要么是像后现代主义那样完全信赖主观性，怀疑所有经验证据。另一方面，西方本身实践的历史并不像其理论倾向那么偏激，所体现的是客观与主观的双向互动。现代科学的实践历史其实同时依赖演绎与归纳，形式理论与经验研究。美国的政治经济实践其实既非纯粹的市场经济也非纯粹的政府干预，而是两者的并存和拉锯。其法律制度的实践历史也同样，既非纯粹的“古典正统”也非纯粹的法律实用主义，而是两者的并存和拉锯。

黄宗智辨析和反思了上述相近而不同的“实践”概念之后，认为批判性吸收之后都有助于理解中国实际，解决连接经验与概念的问题。他的思路是突出“实践历史”，提倡从其中提炼紧密连接经验与理论的分析概念。譬如，中国法律传统中的表达和实践（行动）虽然背离，但在法律整体的实践（实际运作）中其实密不可分。也就是说，不像现代主义的二元对立非此即彼思维方式那样把中国法律简单地等同于其表达或其实践的任何单一方面。清代的法律的说与做有可能是两回事，两者合起来理解则又是另一回事。也就说清代法律在“应然”与“实然”层面存在割裂，研究者应该将二者整合起来进行理解。其法律整体所包含的“实用道德主义”思维方式正体现了表达和实践结合起来的逻辑，不同于其中任何单一方面的逻辑。^③ 他并不排斥马克思、布尔迪厄的实践理论的传统，强调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建立扎根经验与事实，超越中西二元对立、兼有表达与行动的理论体系。

黄宗智进一步分析了中国治理实践（实际运作）的历史。认为西方学界的“社会与国家对立、非此即彼的理论框架并不符合中国治理的历史实际。中国治理实践中更多的是在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直接统治范围之外，国家与社会互动或联合的半正式运作，体现于清代处于国家与村庄关键联结点上的（由社区举荐和县衙批准的）准官员（乡保），半正式纠纷处理（官方县衙与社区调解互动的“第三领域”），以及晚清兴起的半官方地方组织（比如，劝学所和商会）。其主要行政方法是简约的，准官员既不带薪水也不带文书，而国家机器要遇到纠纷或人事变更方始介入。这样的“集权的简约治理”实践，既不同于正式官僚体制，也不同于非正式的民间组织，而是具有它自己的逻辑的治理方法。黄宗智总结道，以上从实践历史出发的认识方法，与中国长期以来偏重经验和实用的传统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它体现的是一个不同于西方现代由形式主义（和其后的后现代主义）主宰的偏

① 黄宗智：《建立前瞻性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从实质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缺点谈起》，《开放时代》2020年第1期。

② 黄宗智：《连接经验与理论：建立中国的现代学术》，《开放时代》2007年第4期。

③ 同上。

激认识观念,是一个可供建立中国自己的现代认识方法和理论所用的资源。它可以用来超越经验与理论的非此即彼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其关键在于经验与理论的紧密连接。一旦连接理论,便有可能超越经验的简单描述性、回顾性和纯特殊性;同时,一旦连接经验,便会承认理论的历史性,避免其超时空的绝对化或意识形态化。^①

黄宗智以历史实践为基础批判西方理论框架,认为西方理论二元对立的思维方式固化了理论与经验、国家与社会的僵化关系,无法有效解释中国历史上的治理实践,忽视了实际治理中的中间地带与多样可能。黄宗智认为:“求真、求实的学术,在我看来,其关键在于普世和特殊两者间的关联和互动,不在其非此即彼。实际无疑既包含普适也包含特殊、既包含话语也包含实践双维。学术研究的核心正在于根据经验证据来质疑、界定或重构普适理论所带有的可能正确性;同时,也是要根据特殊的经验事实,通过连接恰当限定的理论洞见来探寻其更宽阔的含义。学术的目的既不简单是普适主义化,也不简单是特殊主义化,而是两者间的相互关联。”^②他进一步对表达和实践的关系进行了辨析。“‘实践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 of practice)。这是关于表达和实践二元的关联的思考。首先是需要区别两者。人们多仅关注表达的单一层面,忽视实践,但实际上,正如其正义体系那样,中国长期以来一直都倾向将两者视作一个互动合一的体系,即‘说的是同一回事,做的是同一回事,合起来又是另一回事’。我们需要同时认识到这三维才能真正认识中国的正义体系及其实际运作。我们如果像一般学术那样,老在表达/话语层面打滚、争执,便看不到其真正的运作。我们需要同时看到其表达和实践层面才能真正认识到其真实实际。在表达和实践二元之间,实践才是真正不容易认识到和掌握的层面。所以,长期以来,我一直提倡要将我们研究的视角颠倒过来,亦即‘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要采用‘实践社会科学’的研究进路。‘实践社会科学’这个比较特殊的关键词可以被视作我关于中国法律史的实际运作的主要认识,既表达它与西方的主流形式主义法学体系在逻辑上的不同,也说明了中国的正义体系的实际运作相比西方的一系列差异。”^③黄宗智提出一个简洁的判断,即认为中国的制度、法律和道德体系存在一个典型现象是,“说的是同一回事,做的是同一回事,合起来又是另一回事。”关于这个制度和文化逻辑,可以解释为话语与实践的分离又统一,“说出来的规则”与“做事的方式”之间的张力。单靠文本分析无法还原这种实践逻辑并把握社会运行的实际机制。他认为:“我们也可以看到,中国古代的正义体系长期以来一直都是一个结合温柔的儒家‘仁治’和严厉的法家法治,儒家的道德理念和法家的严峻法治的二元合一体系,和西方以单一化的演绎逻辑为主的传统十分不同。它也同时容纳抽象的道德理念和实用的实际运作双维,与西方要求法律体系整体在演绎逻辑上统一,包括必分对错的做法十分不同。同时,它还容纳了高度集权的皇帝统治,以及高度简约的地方施政(既节省开销,也避免层级众多的行政体系所附带的离心威胁),与现代西方的相对低度中央集权的民主统治及相对高度基层渗透力的统治十分不同。中华法系在正式治理之外的非正式治理和半正式治理,以及正式和非正式互动合一的‘第三领域’,都是西方法律和治理体系中比较罕见的。我们决不可将两者间的互动简单视作现代与非现代之间的不同,需要将其视作具有不同逻辑和功能的广义正义体系,其间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体,而是可以相互借鉴和补充的二元合一体。”^④站在中西文化的交互点上,黄宗智自觉坚守追求真理的学术本位、中和兼济的文化本位,从而实现了一般人很难做到的思想超越。黄宗智说:“至此,我才真正认识到,现代社会科学真正重要的含义绝不仅仅是所谓的现代理论,更是其与实际的关联。在前现代的客观条件下,实地调查和基层档案研究都比较困难,在前现代的学术环境也鲜有真正能够‘一竿子插到底’的学术研究条件。在历史研究中,多不能区别‘表达’和‘实践’,‘理论’和实际运作。一定程度上,区别两者而不是仅仅借用所谓的现代理论和其连带的意识形态,才是现代学术研

① 黄宗智:《连接经验与理论:建立中国的现代学术》,《开放时代》2007年第4期。

② 黄宗智:《我们的问题意识:对美国的中国研究的反思》,《开放时代》2016年第1期。

③ 黄宗智:《消解中国经验与西方理论的悖反——黄宗智学术自述》,《文史哲》2023年第2期。

④ 同上。

究的真正重要含义。”^①

黄宗智关于实践理论最为精粹的表达是：“‘实践理论’之创建主要目的在超越主客观的非此即彼二元对立。我们可以仅凭主观理论设定，或仅凭客观经验堆积获得学术成果，实践则是生发自两者互动所产生的结果。也就是说，不同于简单的客观经验证据，在实践中所呈现的不会是简单顺从主观建构，脱离客观经验的抉择，而是主客观二元互动的结合。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求从实践出发来做研究，目的在超越主客观的二元对立，既照顾到理论假设，也照顾到经验发现，是有意识地聚焦于两者的互动。”^②黄宗智的学术历程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他在比较、开放、批判的过程中构建自己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黄宗智的这段论述，是对他“实践社会科学”方法论的又一次高度总结和深化。在这一表述中，他综合了中西法律与治理传统的根本差异、现代社会科学的认知误区，以及他自己提出的“实践理论”范式，构建出一种旨在超越西方形式主义、也超越经验主义的具有中国问题意识的方法论视角。

三 方法论反思和理论建构的体系创造

黄宗智少年早慧，15岁上普林斯顿，19岁上华盛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但是由于来自双重文化的深层的内心矛盾，直到中年（35—40岁）方才进入全心全力投入自己心底最关心的问题的研究状态。一方面，确实失去了许多年的时间；但另一方面，则因此能够带有比较成熟的“不惑”真实感而把握自己有幸获得的研究机会和材料。”他进入长期的思考与积淀，进入中年人生阶段之后希望能够，一开始便找到能够“一竿子插到底”的经验材料，而不是悬空的、不可实实在在确定的经验材料。恰逢中美建交和学术交流的大门双向开启，他在80年代初期便重访研究“满铁”详尽调查的多个村庄，之后再深入地方政府诉讼档案。由于他经历了深层的双重文化矛盾并与其挣扎，从一开始就对所有的理论包括意识形态有一定的保留，因而坚持从各家各派理论中选用对自己的经验发现有用的部分。正是因为没有受到太多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他能够尽可能保证研究结论的客观性与可靠性。“这种对待理论的基本态度当然也受惠于进入中年之后比较成熟的真实感。”黄宗智反思道：“二十来岁的青年们不一定能够领悟我之所谓的真实感的含义和重要性，但它确实是我自身研究经验中的一个关键因素。作为一个比较重感情的人，自己年轻时候的一个重要弱点是比较容易感情用事，陷入深层矛盾，将近中年方才算是从那样的状态走了出来。但不是简单走入了某种‘成熟’的单一维度的自以为是的理论思维，或单一维度的经验认识，而是有了深层的强烈据实求真的意识。”在四十多年之后反思，黄宗智认识到：“自己正好在那样的不惑年龄段幸运地获得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的机会，乃是机缘巧合。这不是自己的某种特殊才能，而是一种偶合。偶然的幸运机会加上伴随人到中年而来的不惑心态和真实感，正是我之后做求真学术的主要依据和动力。”^③

如果对中国学知识分子群体进行调研的话，黄宗智是克服双重文化身份的重要个案，他的心路历程揭示了破除文化障壁的艰难与曲折。他善于总结和反思科研过程中的观念偏差，试图通过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确立其科学性和学理性。如果对西方理论刻舟求剑、照猫画虎、生搬硬套、依样画葫芦的话，不可能获得真正可靠的结论。最有区分度和独创性的学术思想，必然要从事实的描述、问题的分析走向理论的创造。而理论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黄宗智的社会科学研究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践出真知的观点，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结合的观点，坚持理论与实践辩证看待的观点。总之，他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并且发展真理。其理论创造可以概括为：着眼当代、打通古今、前瞻未来，这是他作为历史学家的历史哲学。

① 黄宗智：《消解中国经验与西方理论的悖反——黄宗智学术自述》，《文史哲》2023年第2期。

② 黄宗智：《“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一个总结性的介绍和论析》，《开放时代》2023年第4期。

③ 同上。

黄宗智在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刘隆进的信中,具体梳理了个人多年的研究历程。在2005年完成、2007年出版的《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①一书中,他对理论的主导思想聚焦于中国经验证据和西方理论的背离(“悖论”)。经过十年的思想积淀,他在2015年出版《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②表明其学术研究的主导概念从“经验”转入了“实践”。两者的不同是,“经验”指的不过是一般事实,而“实践”则聚焦于“表达”/话语与实际运作间的互动关系(包括其间的张力、矛盾、互补、融合)。譬如,在“实用道德主义”的“正义体系”下,道德与实用双维所导致的实际行动和运作,与两者都不完全相符,而是另一现象,亦即“说的是一回事,做的是一回事,合起来又是另一回事”。两者既是可鉴别的两码事,也是互动合一的同一回事。上述关于“实践”内涵的阐释,对于准确把握黄宗智的学术思想至为关键,这是他在十年间(2005—2015)所形成的思想新视野。

据此,黄宗智初步形成了“实践社会科学”研究的思路。加上后来他提出的对前瞻性和道德理念的关注,形成了今天的“新型实践社会科学/政治经济学”思路和方法。黄宗智初始阶段的重点在于突出中国经验与一般西方理论概括间的“悖论”实际。其后,他发现(尤其清楚地在正义体系领域)中国的司法“实践”是来自“道德”理念与“实用”考量二元互动、结合所产生的结果。再之后,他意识到社会科学都必须具备主导的前瞻性道德理念,才可能形成具有长远意义的治理模式和“实践社会科学”,包括“实践政治经济学”。如果只是从他的9本(主要重点在)经验研究和据此得出的初步理论概括,而不认识他关于新理论建构的二元合一思路,便看不到、体会不到这个理论与方法层面的演变和形成过程。

黄宗智提出忠告说:“一名青年学者,若要学习、掌握我提倡的这套研究进路和方法,须要看到以上总结的三大层面,而最好的学习方法,是扎实地循序一一掌握。”总之,黄宗智认为,整体把握他的四本理论著作的核心理念,即从“经验与理论”到“实践与理论”,再到“实践社会科学”,再加上前瞻性的道德理念(后者特别清晰地体现于刚出版的《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合一:中国历史回顾与前瞻》^③一书所集中讨论的新型“实践社会科学/政治经济学”)。根据上述思路,读者才能把握他理论著作和方法论的整体,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偏重理论的这四本书和偏重经验研究的那9本书也是一个二元互动合一体,缺一不可。如果仅偏重历史经验研究,不认真对待“实践+前瞻”(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便不能真正了解或使用他提倡的这套进路。

2002年黄宗智在新作《从二元对立到二元结合:建立新型的实践政治经济学》中特别指出,中国长期以来的二元互动合一宇宙观其实非常适合今天的需要。西方由于其长期以来在理论层面上一直偏重欧几里得几何学所代表的演绎逻辑思维——从几个给定的定义和前提出发,凭借演绎而得出在那样的世界中无可怀疑的真实的虚构,特别适合无机的机械世界中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科学观”,也导致了人们普遍使用“现代”一词的表达的话语世界,但中国文化则一直偏重有机世界和生命科学中二元互动合一的宇宙观。我这篇新作专门论述中西在这方面的至为关键的不同,这里仅提几个新构建的关键词以简略呈现其内容:有机与无机宇宙观(organic vs. inorganic worldview);二元合一而非对立的思维(dyadic unity vs. dualistic opposition);医学思维(medical sciences approach);现代小农经济(modern peasant economy);实践中的二元合一(dyadic unity of practice);实践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actice)^④。

2023年,黄宗智展望未来的学术发展,提出的思想主张是:“我们不可拒绝中国存在的中西并存互动的基本实际。以后的出路将在更清晰、精准地结合中西的优点来形成一种新的超越性的新中华体系,类似汉代以来的‘儒法合一’的中华法系。在思维方式上,不仅延续原有的二元互动合一

①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版。

② 黄宗智:《实践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历史与现实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版。

③ 黄宗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合一:中国历史回顾与前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④ 黄宗智:《消解中国经验与西方理论的悖反——黄宗智学术自述》,《文史哲》2023年第2期。

的基本思维,还有意识地纳入西方的,特别适合机械化的不可或缺的形式化演绎思维,也包括个人本位的自由、权利理念等。并非将其视作唯我独尊的‘真理’和普世的‘科学’,而是将其纳入中国更宽广的二维与多维并存互动合一的思维,既超越强盛的西方‘现代主义’理论和意识形态,也超越中国长期以来的传统文化。一句话,是凭借中国的二元和多元合一思维来形成具有综合性和超越性的一种新中华体系的认识和思考。

就目前来说,许多这样的趋势仅体现于最前沿的实践,但未来无疑将会越来越明确地也显示于新型表达的逐步形成,尽管表达难免会带有脱离实践的话语建构的方方面面。正因为如此,‘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实践社会科学’依然是个相对最贴近实际运作和新动态的学术研究进路。^① 黄宗智从中国传统中汲取“二元和多元合一思维”的方法论资源,提出未来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新中华体系”,这个体系并非简单回归传统,更不是成为西方理论的附庸,而是在中西互动的现实基础上融合二元、整合多元的综合性、超越性思想框架,根植于中国实践又参与全球思想对话的新范式。近现代中国历史的发展昭示,中国人民从积弱积贫到繁荣富强的社会实践,历尽艰难险阻,在曲折挫折中前进,从根本上改变了附属于西方的世界格局,为人类文明形态变革和未来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坚持实事求是的求真思维,需要以兼容并包的态度吸收已有学科的先进思想,通过砥砺反思实现自我的思想解放,走出直观反映论、机械唯物主义,从二元对立、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中解放出来。尤其是摆脱对西方社会科学的学徒心态盲目崇拜,以及教条主义的照搬。

结语

黄宗智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内外社会大变革与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思想浪潮,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召唤其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性解释。中华民族的前所未有的社会革命与改革实践所带来时代巨变,为他的学术研究提供了理论创造的动力和空间。六十多年来他置身在国际学术舞台,以通古今之变的探索,树立思想的先声,基于客观事实对以往的概念进行质疑和解构,然后根据问题提出新的概念,通过结合理论解释概念并且解决问题。作为一位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杰出学者,黄宗智坚持个人思想的主体性、原创性与特色化,立足中国的实际历史、现实语境与社会实践,放眼人类的思想变革,提出基于个人研究结论的、学理性的观点,总结出规律性的看法;从中国历史与经验出发,主张跨越中西之间、理论与经验之间的二元对立,建构“求真”为道、以“实践智慧”为技、以“体系创造”为目标的实践社会科学。在今天,我们如何理解黄宗智的学术探索呢?其学术人生和思想贡献给人们提供的启示是,有良知、热情、担当的知识分子,应该将个人有限的生命投入到追求真理和实现学问价值的事业中,在推进追求真理和实现价值的实践智慧中绽放生命的光彩。

[本文为2022年度中外联合科研平台种子基金计划“武大—杜克汉学与中国学期刊研究联合科研平台”(项目批准号:WHUZZJJ202211)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茆安然)

^① 黄宗智:《“实践社会科学”研究进路:一个总结性的介绍和论析》,《开放时代》2023年第4期。